



办文编号： 文件办理通知〔2023〕238号

#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办理通知 (常务会议议定事项)

紧急程度：普通

密级：普通

文件标题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实施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及子项目的请示(文件办理通知)		
来文编号	从温府报〔2023〕12号		
<b>【区政府决定事项】</b> 《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新增子项目》已经区委2023年第2次常委会议、区政府2022年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b>【处理意见】</b> 一、请温泉镇遵照办理。 二、抄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呈张文虹常务副区长批示。 所拟，请薛庆波同志核。  区府办综合三科拟办：他雪楚 07/27 10:33 审核：曾壹鹏 07/28 10:30			
<b>【审核意见】</b> 已核，呈批示。(薛庆波 2023-07-28 14:56)			
<b>【领导批示】</b> 同意。(张文虹 2023-07-28 15:25)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	87922021
工作文件 妥善保管 不得外传			



#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文件

从温府报〔2023〕12号

签发人：陈雷蕾

##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实施 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及 子项目的请示

从化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老温泉、新活力”三年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温泉镇统筹考虑镇域发展战略、资源禀赋条件、辐射带动能力，科学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全

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经济核心区建设。项目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进行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636 万元，建设周期为 2021 年 2025 年。2022 年，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库原共有 29 个子项目，并成功发行和使用 15000 万元的专项债券资金。按照区政府 2023 专项债项目申报工作会议要求，2022 年 10 月我镇就“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库进行调整专题报请区委区政府审批。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区政府 2022 年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会议精神进行项目库进行修改完善。2023 年 1 月 17 日，区委二届 2023 年第 2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及子项目库。

### 二、各部门意见征集情况

我镇就 2023 年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库征求了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8 个单位意见。其中：区水务局提出的相关意见我镇予以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的意见主要是黄竹田水库、围下水库安全达标项目总投资低于 500 万元，达不到债券子项目 500 万元以上的要求，建议由区水务局统筹其他同类型项目一并上报，经与区水务局沟通，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其余 7 个单位提出的相关意见我镇予以采纳。

### 三、区政府常务会议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区政府召开2022年10月20日第2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是广州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举措，要科学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拓展城市功能，推动产业发展，提升区域价值。要考虑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国际大道（一期）等重点工作纳入项目包，合理分配项目资金。会议原则同意《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由温泉镇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委审定。

我镇根据会议要求，我镇在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子项目及子项目投资额。一是按照会议要求，将国际大道（一期）工程、温泉镇中田村山体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2个项目纳入“老温泉新活力”项目包内；二是由于新纳入的2个子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2亿元，在保证“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总投资不变的前提下，对其它子项目适当调整或减少投资额，并删除了“温泉镇2022年水利抢险工程”；三是根据专项债券对负面清单等其它要求，我镇将“温泉镇新型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修改为“温泉镇智慧化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温泉地区红色基地建设工程”修成“温泉云台山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等。

#### 四、区委常委会会议意见

2023年1月17日，区委召开二届2023年第2次常委会会

议，会议原则同意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的《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新增子项目》，原则同意区政府常务会议意见，按程序办理。

### 五、请示事项

现向区政府申请由我镇实施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及子项目。

专此请示，敬请批复。

- 附件：1.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二届〔2023〕2号）  
2.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从府3届34次〔2022〕第27号）  
3.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明表  
4.各单位意见采纳情况表  
5.各单位意见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7日

（联系人：陈玮；联系电话：13580532059）

#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二届〔2023〕2号

---

2023年1月17日下午，董可同志在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综合楼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区委二届2023年第2次常委会会议。会议议题为：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去年我区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今年经济工作（套开区委经济工作会议）；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听取我区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区委巡察、党的问责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三、传达学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以及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四、研究《中共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委员会关于审批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新增

子项目的请示》；五、研究时代文悦花园项目安置房回购及安置户回迁事宜；六、研究 2022 年度区绩效考核方案；七、研究《关于举行广州市从化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关于召开政协第三届广州市从化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八、研究干部事项。会议纪要如下。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去年我区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今年经济工作（套开区委经济工作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了 2022 年全区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谋划部署 2023 年经济工作。

董可指出，2022 年是极不平凡、极不寻常、极为不易的一年。一年来，全区上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应对三年以来最复杂、最严峻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力扭转经济增速下滑态势，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

董可强调，2023 年全区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融入和推进南沙开发开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幸福美丽生态之城，为全省全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从化贡献。

董可强调，要把握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个坚持”“六个更好统筹”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制造业当家，坚持生态为本、产业强区、绿色发展，大抓产业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建设、消费恢复扩大、招商引资和城乡融合发展等工作落实，纲举目张做好经济工作。一要在产业平台建设上下功夫，推动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扩容提质，加快高埔创智谷规划建设，做实温泉总部集聚区，加快推进一批补短板、提能级项目，把引领全区经济发展的主引擎做得更加强劲有力。二要在产业转型升级上下功夫，坚持把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做大做强优势主导产业，着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抓好汽车、生物医药、美丽产业、智能装备等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三要在抓项

目促投资上下功夫，强化项目为王的工作导向，加强项目谋划，做好服务保障，提高项目建设效能，加强对新落地项目的跟踪问效，抓好闲置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千方百计扩投资、保增长，为长远发展争取主动、积蓄后劲。四要在恢复和扩大消费上下功夫，发挥从化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度假休闲旅游，积极构建穗港马产业经济圈，加快发展文化消费，打造特色消费地标，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提升从化区在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中的功能和定位，切实发挥好消费的基础性作用。五要在招商引资上下功夫，把招商引资作为全区经济工作的“一号工程”，坚持“一把手”抓招商，坚持招链引群、招大引强，坚持“亩产论英雄”，围绕“中字头、国字号、500强”等重点企业大招商、招大商，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符合从化发展定位的大项目好项目，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六要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加快构建既符合未来发展方向又体现从化特色的产业支持政策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营造亲清政商关系，优化区领导挂点联系服务企业“直通车”机制，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以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打造投资“洼地”。七要在城乡融合上下功夫，认真落实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化构建外联内畅路网，有序推进城市更新，高标准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加快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积极推进绿美从化建设，着力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

董可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区上下必须发扬抗疫精神，以抗击疫情的勇气和魄力抓经济发展，全力以赴稳增长、促发展，奋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压实工作责任，四套班子领导要带头抓经济，抓实抓细对口联系重点企业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区发改局要加强对全区经济运行分析和调查研究，及时研究提出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区科工商信、农业、财政、文广旅体等部门要共同推动经济工作，加强向省市汇报，争取更大支持。各镇（街、园区）要强化经济主战场作用，抓好企业服务等工作。要科学调度管理，落实好经济运行分析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强化督导督查，优化奖惩措施，建立完善跟踪服务和督促督办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各单位各领域比学赶超、赛龙夺锦，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到位。

董可强调，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安全稳定底线。要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全力保健康、防重症。要兜牢社会民生底线，抓好2023年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和工作落实，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能源保障供应，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要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岁末年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听取我区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区委巡察、党的问责工作情况**

## 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听取了我区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区委巡察、党的问责工作情况汇报，对下阶段有关工作作了部署。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一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进一步增强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的信心和决心。要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要狠抓责任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始终坚持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推进反腐败斗争。要找准腐败的突出表现、重点领域、易发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整治，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要坚定不移纠治“四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努力推动敢担当善作为蔚然成风。要建章立制巩固反腐败成效，强化源头治理，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权力制约。要做深做实廉政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扎实开展正反面典型教育。三要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做到精准执纪执法、规范追责问责。要带头弘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加大严管严治力度。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三、传达学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以及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以及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研究了我区贯彻落实意见，对下阶段有关工作作了部署。

会议强调，省、市“两会”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局起步的关键时刻召开的重要会议，会议深刻总结了去年的工作，系统分析了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进一步明确今年全省全市各项事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举措。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省市“两会”精神，精心组织学习，广泛深入宣传，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立足从化的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实际，深化

研究、科学谋划，将各项决策部署切实转化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幸福美丽生态之城的强大合力。二要聚焦重点工作，坚持生态为本、产业强区、绿色发展，全力以赴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要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集中精力做强做大从化经济开发区这个区域产业发展极，高标准规划建设高埔创智谷、温泉总部集聚区等产业发展战略平台，加快推进落地一批补短板、提能级的项目，深入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推动一批优质企业加快落户。要聚焦探索超大城市乡村振兴路径，巩固“1+7”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有序推进美丽圩镇创建工作，以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为“试验田”，以点带面推进县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为全省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打造示范样板。要聚焦打造世界级森林城市，持续深化生态价值创新，积极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迁地保护从化示范区建设，精心打造35公里流溪河沿岸绿色发展示范带，以更高标准推进绿美从化建设。三要压实工作责任，凝聚推动从化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团结奋斗的极端重要性，坚持把人大、政协工作摆在重要议事议程，全力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区人大要加强对重点项目、民生实事等的监督，积极参与调研视察、审议报告、专题询问等，助力推动区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区政协要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社情民意信息搜集，提高提案办理质量，扎实开展民主监督，助力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有效施策。

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 **四、研究《中共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委员会关于审批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新增子项目的请示》**

会议原则同意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的《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新增子项目》，原则同意区政府常务会议意见，按程序办理。

#### **五、研究时代文悦花园项目安置房回购及安置户回迁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的《时代文悦花园项目安置房回购协议》及《安置户回迁协议书》，原则同意区政府常务会议意见，按程序办理。

#### **六、研究 2022 年度区绩效考核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区委编办草拟的《广州市从化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按程序办理。

#### **七、研究《关于举行广州市从化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关于召开政协第三届广州市从化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

会议原则同意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草拟的《关于举行广州市从化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原则同意区政协办公室草拟的《关于召开政协第三届广州市从化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按程序办理。

#### **八、研究干部事项（另行纪要）**

**出席：**董可、雷宣云、孙柱、钟向阳、张文虹、王智丰、曾奕、骆志雄、艾承豪。

**请假：**赵龙、闫锋（均另有工作安排）

**列席：**林奕孜（区人大常委会）、邬卫东（区政协）列席全部议题；周耿斌、黄小海、廖绮晶、涂家朝（区政府）列席第一至三议题；邓宇恒、李东强、卢凤萍、谢焕扬、林康、钟梅芳（区人大常委会），刘宗静、李启和、吴林涛、潘慧兰、朱仁和（区政协）列席第一议题；钟育周（区法院）、彭冬松（区检察院）列席第一至三议题；李刚毅（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全部议题；神英龙（区委办公室）、汪中芳（区政府办公室）、熊伟（区财政局）列席第一至七议题；刘凯明（区审计局）列席第一至六议题；李延波（区发改局）、黎周年（区规划资源分局）、李卫权（区住建局）列席第一至五议题；陈雷蕾（温泉镇）、巢赛红（区生态环境分局）、马荣军（区交通运输局）、陈晓鹏（区水务局）、谭鸿（区农业农村局）、罗新生（区林业园林局）列席第一至四议题；周文成（太平镇）、何少强（区司法局）列席第一至三、五议题；陈建财（区委组织部）列席第一至三、六、八议题；余林涛（区委编办）、唐斌阳（区人社局）列席第一至三、六议题；陈丹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李爱文（区政协办公室）列席第一至三、七议题；温晓敏（街口街）、徐东川（城郊街）、彭世信（良口镇）、邓宇辉（吕田镇）、朱秀英（鳌头镇）、黄晓敏（区委巡察办）、张国权（区委宣传部）、路俊华（区委统战

部)、吴国强(区委政法委)、庾美金(区直机关工委)、王晓燕(团区委)、何敏然(区教育局)、巢金培(区科工商信局)、徐起(区公安分局)、胡香玲(区民政局)、张志坚(区文广旅体局)、龙晓梅(区卫健局)、颜仲冬(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邱桂深(区应急管理局)、陆广英(区市场监管局)、黄凌云(区统计局)、宋鹏(区城管执法局)、陆智文(区信访局)、朱峰锋(区政务服务局)、张翼翔(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林彧敏(流溪温泉管委会)、邬影红(区融媒体中心)列席第一至三议题;李泳忠(区工商联)、李碧珊(区贸促会)、邹立新(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戚桂芬(区供销社)、刘建明(区代建中心)、江建华(区政协经济和城建资源环境委)、梁荣湛(流溪资产投资集团)、黄希谕(从化水务投资集团)、黄伯航(区税务局)、陈朝斌(从化海关)、叶洪江(从化供电局)、谭秀妹(民盟从化区基层委)、聂金星(致公党从化区总支部)、秦力(九三学社从化支社)、冯志敏(农工党从化基层委)、胡永方(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姚岚(广州卫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善金(广州大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智健(广州奥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黄诚燕(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张锦洲(广州市顺兴石场有限公司)、薛云(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朱苏柳(广州海霸王食品有限公司)、谭佩云(广州福泽龙卫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谭韵华(广州萃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列席第一议题。

---

分送：区委常委，奕孜、卫东同志，副区长。

---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直机关工委、区委巡察办、团区委、区工商联、区贸促会、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政务服务局、区信访局、区林业园林局、区代建中心、流溪资产投资集团、从化水务投资集团、区税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供销社、区政协经济和城建资源环境委、从化海关、从化供电局、各镇（街、园区）。

---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

#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从府3届34次〔2022〕第27号

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0月20日下午，赵龙区长在区政府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2022年第2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审议《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的通知》；二、审议《从化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三、审议《从化区花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审议《从化区江埔街流溪稻香新乡村示范带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审议《“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太平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六、审议《世界生态设计产业策源中心（良口）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七、审议《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新增子项目》；八、审议《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区规划资源分局王峰局长对《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

用管理的通知》的说明，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会议强调，要规范在建项目砂石土余渣处置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的力量，最大化利用砂石土余渣的价值，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要强化部门和镇（街、园区）联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从矿产资源开采、堆放、运输、销售、利用等各环节进行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非法外运矿产资源等行为，推动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会议原则同意《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的通知》，由区规划资源分局根据会议精神，对砂石土处置收益分配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鼓励各镇（街、园区）积极作为，并按程序报请区委深改委会议审议。

**二、会议听取了区政务服务局朱峰锋局长对《从化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说明，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会议强调，要高标准打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三位一体”的智慧城市，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的智能化、服务方式的现代化。要着重围绕交通、治安、应急等大类，明确不同发展阶段的发展目标、实施推进步骤等，系统梳理并做精做细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要着力提升智慧应用实效，加快视频监控等应用端布局，助力推动公共安全。

会议决定：

（一）原则同意《从化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由区政务服

务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委审定。

（二）由区政务服务局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成立工作组，梳理每个线口对于智慧应用的需求，加强资源整合，有针对性地规划设计各个板块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三、会议听取了城郊街道办冼栩龙主任对《从化区花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说明，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会议强调，要围绕产业布局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要合理规划项目，分清轻重缓急，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要认真研究花卉产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产业链条，推动花卉产业提档升级，提升产业带动效应和全产业链示范效应。

会议原则同意《从化区花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由城郊街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委审定。

**四、会议听取了江埔街道办何洪辉主任对《从化区江埔街流溪稻香新乡村示范带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说明，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会议强调，要立足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激活片区经济社会价值，加快建设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一体化的乡村综合发展格局。要结合片区实际谋划项目，充分考虑防止劣 V 类河涌反弹、灌渠堤防建设等需求，不断完善片区基础设施。要合理安排资金，核实项目资金需求，并尽量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会议原则同意《从化区江埔街流溪稻香新乡村示范带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江埔街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委审定。

**五、会议听取了太平镇政府梁浩森镇长对《“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太平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说明，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会议强调，要以系统性思维谋划重点片区，围绕高埔创智谷、天人山水、高湖路片区等规划，抓住最核心、最关键、最紧要的环节，强化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建设，完善区域功能，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和整体竞争力。要大力推进凤凰五路、人才大道、高湖路南沿线等重要道路交通建设，着力构建太平内畅外联的交通路网。要以敬畏之心切实保护好古树、古村落、古祠堂等，慎重开展周边改造、项目建设等工程。

会议决定：

（一）由太平镇负责，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报区政府研究。

（二）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接市交通运输局和黄埔区政府相关部门，明确我区连接中新知识城的各条交通干道的实施主体和实施计划。

（三）由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分局、太平镇，论证流溪津里路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六、会议听取了良口镇政府钟小勇镇长对《世界生态设计产业策源中心（良口）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说明，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会议强调，要围绕鸭洞河、良口圩镇、版本馆周边3个重点片区谋划项目，不断提高重点片区的环境承载力和产业承载力。要再细致梳理项目，暂缓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向不明确的项目。要科学安排资金，减少区财政压力，研究由区属国企建设碧水新村污水设施官网改造工程，争取市级资金支持建设牛路水库环湖路、流溪河路河岸线等。

会议原则同意《世界生态设计产业策源中心（良口）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由良口镇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委审定。

七、会议听取了温泉镇政府陈雷蕾镇长对《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的说明，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会议强调，“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是广州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举措，要科学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拓展城市功能，推动产业发展，提升区域价值。要考虑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国际大道（一期）等工作纳入项目包，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会议原则同意《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由温泉镇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委审定。

八、会议听取了鳌头镇政府汤灿荣镇长对《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的说明，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会议强调，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覆盖范围广、建设内容多，要按轻重缓急梳理项目，分期分批实施，确保申报专项债项目具备明年开工建设的条件。要围绕万亩良田、美丽城乡融合、农旅融合等重点整治区域安排项目，集中资源解决重点问题，避免“撒胡椒面”。

会议原则同意《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由鳌头镇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委审定。

请上述议题汇报（牵头）单位，根据会议意见抓好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和分管领导，并将落实情况于纪要印发之日起30天内报区政府督查室。

**出席：**赵 龙、张文虹、黄小海、廖绮晶、涂家朝、汪中芳。

**请假：**周耿斌、陈 航、谢 政、谢钦伟。

**列席：**李延波、袁爱玲、何少强、熊 伟、王 峰、巢赛红、李卫权、马荣军、陈晓鹏、黄国强、黄凌云、冼栩龙、何洪辉、梁浩森、陈雷蕾、钟小勇、汤灿荣（全部议题）；

巢金培、陆广英、宋 鹏、李普航、郑树歆、张翼翔（第一议题）；

叶平、何敏然、郑俊荣、谭鸿、邱桂深、朱峰锋、罗新生、叶洪江（第二至第八议题）。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分送：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政协主席，副区长。

区府办正、副主任，党组成员。

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市生态环境局  
从化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执法  
局、区政务服务局、区林业园林局、区融媒体中心、从化供电局、  
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

## 温泉镇专项债发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立项金额 (万元)	债券需求 (改)	是否已立 项	建设状态(未开工 、在建、完工)	开工时间或 预计开工时 间	备注
1	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 密石村社道建设工程	该项目完善密石村一、二、三、四、五、六社的社道建设,混凝土社道硬化3000米,宽5米,修建路侧排水渠共6000米长,路边五社门口广场修整约1000平方米。	541	488	是	未开工	2023年6月	
2	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 X934线(中田、桃莲村段)沿线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中田村、桃莲村,项目路线起点为X934线东端桃莲村范围内的高空公交站,路线终点为X934线西端中田村范围内的从莞深高速桃园出入口位置,全长4.0km。项目实施路线沿线配套设施建设与提升,包括生态停车场建设、休憩空间建设、慢行进贯通、标识系统布置等,将建设7.7公里的慢行进,对沿线的7个池塘建设拦杆,并建设12个配套设施服务节点。建设6个生态停车场合计约28486平方米1000个停车位,改建2850平方米市集展销广场与商业街,建造1300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园,建设村民文化活动中心面积约600平方米,设置农田中的表演平台240平方米,整治河道约1200平方米等。	7383	7383	否	未开工	2023年9月	
3	温泉镇南星村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新建电缆3940米,新建户外开关箱3座,新建J414-10.5铁塔4基,新建36芯非金属管道光缆(GYFTZY)1000米,土建:电缆(行车)埋管960米,电缆(行车)埋管70米,顶管130米。	1400	1400	否	未开工	2023年7月	
4	温泉镇南星村专用变压器及光缆迁 改工程	拆除原有专用变压器台架1套,30KVA变压器1台,配电箱1台;新装变压器台架1套,30KVA变压器1台,户外配电箱1台;迁改24芯通信光缆约1500米	150	150	否	未开工	2023年7月	
5	温泉镇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对温泉镇辖区内现存的7处地质灾害点约7000平方米进行整治。	1373	1290	不需要	未开工	2023年7月	
6	温泉镇农田、水利灌溉、机耕路等 设施建设、改造和修复工程	对乌石村原有的基础上对机耕路进行整修和改造,宽3.5米、长1400米;修建宜星村二社、三社机耕路中断约200米;对新田村田塘塘约300米灌溉渠改造,解决农田无水灌溉;建设卫东村东风二社约长200米、宽1米耕作便道建设;对石南村横档村约300亩农田水利设施水灾受损进行修复;对源湖村、龙岗村、平岗村等合计约1135亩的农田按高标准农田的标准进行水利设施建设;修建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供水管网加压泵站连接国道接驳路,约80米,宽7米等。	1802	1802	否	未开工	2023年7月	
7	从化区温泉镇温泉村红色文化教育 基地建设工程	对周恩来总理捐赠的老百姓淋浴房及幼儿园按历史原貌进行保护性修缮,并建立村史馆(乡村图书馆),并活化利用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	850	680	否	未开工	2023年8月	
8	温泉镇南平村专变建设工程	新建1600kva专变配电房及电气设备和配套设施建设	530	424	否	未开工	2024年4月	
9	温泉镇南平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周边 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南平村日处理量为500吨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新建周边池塘挡土墙、特色护栏等;	637	637	否	未开工	2023年8月	
10	温泉镇南平村登山道及环山公路拓 宽项目	修建约长约1345米,宽2米的登山道,并新增沿线节点标志牌,新建沿线水电配套设施;新建宽度4米长约163.7米的环山公路;对现行社道拓宽至6米宽,长约576.7米。	863	863	否	未开工	2023年8月	
11	温泉镇瑶山社社道建设工程	对龙新村村委会至南平村,途经瑶山社的现行约4.5公里社道与山路进行拓宽至7米。	2247	1870	否	未开工	2023年8月	
12	温泉村高压线下地项目	建设温泉村冲口段、党群福泉路段、省干打段、温泉广场段、河西西路、天湖西路段约3200米的电缆管沟及电缆埋设。	2411	1929	否	未开工	2023年7月	
13	温泉镇流溪河、小海河和朝盖水河 道及灌溉等水利设施修复工程	本次修复范围是石坑村、南星村、新南村、源湖村、乌石村等18条村居的河堤、水陂、灌溉、便桥、污水处理设施等水利水务设施,主要须要修复设施内容有:堤围、挡土墙、围堰等约3000米,修复水陂5个,灌溉约500米,便桥约20座,农污处理设施约36处等。	1874	1874	否	未开工	2023年7月	
14	温泉镇桥梁隐患整治工程	重建南平二桥、宜星桥、江联桥、南星二桥、松安桥;维修开发区一、桥头甲一桥、开发区二桥、头甲二桥、山岗桥、石古塘桥、螺洞桥、宜星桥、高联桥、乌土一桥、大味头桥、三多里桥、罗岗桥、乌土二桥	948	853	是	未开工	2023年7月	

15	温泉镇智慧化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六个无人机自动化基站，分别位于政务中心、宣星村委会、平岗村委会、中田村委会、石南村委会、新南村委会，服务覆盖范围约72平方公里；同时，新建35路高清视频：采用400万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106台、人脸枪摄像机151台、全结构化抓拍机20台、200万智能球型摄像机62台、高空全景球4台、智慧抓拍设备12套，配套建设取电线路、杆件、标识牌、设备箱、电源、防雷接地、安装调试等。	3800	2800	不需要	未开工	2023年6月
16	从化区小海河平岗段治理工程	本工程主要任务以保证防洪安全为主，同时兼顾改善河流生态环境等。本次河道治理范围起点位于小海河源湖桥，终点位于小海河螺洞桥，属于小海河平岗段，治理河道全长约3.5km，主要以三清一护为治理原则。	3000	3000	否	未开工	2023年9月
17	从化区朝盖水（石海村段）治理工程	本工程主要任务以保证防洪安全为主，同时兼顾改善河流生态环境等。本次河道治理范围起点位于朝盖水汇入小海河口，终点位于石南村永兴路交通桥，属于朝盖水下游石海段，全长2.237km，护岸总长4389m（按单岸计算），采用双层格宾石笼+抛石固脚，格宾网垫+植草护坡，坡面高2.5m。	1800	1800	否	未开工	2023年9月
18	从化区朝盖水（石坑村段）治理工程	本工程主要任务以保证防洪安全为主，同时兼顾改善河流生态环境等。本次河道治理范围：主河道治理范围起点位于石坑交通桥上游150m处（温泉镇第三中心小学侧），终点位于新南村引水隧（新南村排洪渠整治工程终点），支河道治理范围起点位于朝盖水交汇处河口，终点位于石坑村江联桥上30m的引水隧。本工程主要治理朝盖水上游及支流，总河长1.539km，其中治理主河道长1225m（主9+850主11+075段），护岸总长2340m；治理支河道长314m（支0+000支0+314段），护岸总长603m。	1000	1000	否	未开工	2023年9月
19	从化区温泉镇南大水库灌区（中田村段）改造工程	本工程建设任务以排洪、灌溉为主。主要建设内容是对从化区温泉镇南大水库灌区（中田村段）渠道进行三面光改造，起点位于南大水库灌区温泉镇中田村从莞深高速公路穿路箱涵出水口（桩号0+000），距离干渠渠首约7km，终点位于中田村洪引水厂旁（桩号1+742），改造总长为1742m。主要建筑物包括新建浆砌石渠道1520m，新建钢筋砼渠道96m，拆除重建钢筋砼渡槽20m，新建泄水闸1座，拆除重建泄水闸1座，拆除重建人行桥5座，原渠道清淤106m。	950	950	否	未开工	2023年9月
20	从化区温泉镇南大水库灌区（桃莲段）改造工程	本工程建设任务以排洪、灌溉为主。主要建设内容是对从化区温泉镇南大水库灌区（桃莲段）渠道进行三面光改造并对南大水库大坝溢流面改造，渠道改造起点位于南大水库灌区温泉镇桃莲村委后面（桩号0+000），距离干渠渠首约5km，终点位于从莞深高速公路穿路箱涵进水口（桩号1+207），改造总长为1207m。主要建筑物包括新建浆砌石渠道1207m，新建泄水闸1座，拆除重建泄水闸2座，拆除重建机耕桥2座，拆除重建人行桥5座，大坝溢流面改造。	850	850	否	未开工	2023年9月
21	从化区东灌渠石海渡槽重建工程	工程任务主要任务为灌溉，渡槽灌溉设计引水流量为1.54m <sup>3</sup> /s，渠道加大流量为1.92m <sup>3</sup> /s。工程建设内容为：重建渡槽长284m，其中跨度14m共19跨，长266m；跨度6m共3跨，长18m；渡槽进出口连接段长13m。	599	500	否	未开工	2023年12月
22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中田村山体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中田村山体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边坡支护长度长约185M，相对高差约125M，边坡支护采用“采用重力式+挡土墙+缓冲平台+截排水”的支护。	462	462	不需要	未开工	2022年1月
23	从化区温泉镇南星村山洪防治及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温泉镇南星村黄坭田社，本工程主要解决省道S254黄坭田社北部山体山洪排水问题及周边村民污水处理尾水排放，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含前期费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A段排水明渠（1.5m×1.5m）长398m；②新建B段排水明渠（2.0m×2.0m）长249m；③新建C段排水明渠（2.0m×2.0m）长142m；④新建D段排水箱涵（2.0m×2.5m）箱涵48m；⑤新建E段排水明渠（2.5m×2.5m）长140m；⑥新建F段排水箱涵（2.0m×2.0m）箱涵189m；⑦新建DN300污水管315.31m；⑧与其配套设施。	1914	1914	否	未开工	
24	国际大道（一期）工程	国家大道（一期）项目起点为乌土村，终点为中田村从莞深高速桃园出入口，全长约3.23km，规划红线宽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本次项目先实施半幅道路（宽20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和绿化等。	21085	19600	否	未开工	2023年11月
25	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X934线（桃莲村、中田村）管线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给水工程，新建DN400管1077米、DN300管2880米、DN200管200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沿线设置市政消火栓、排气井、排泥井等附属构筑物；另外，在桃莲村范围内新建一处供水二次加压泵站，规模为1000t/d，污水工程，建设污水管网DN500管3949米、DN300管493米，另外在工程设计终点附近聚一堂农庄内新建全地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处，规模为	6682	4677	是	未开工	2023年5月
26	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健康谷路建设项目	本项目分为两段：健康谷路A线和健康谷路B线（密石线）。道路总全长约8.866km，路基宽度均为8m，双向两车道。①健康谷路A线路线长度约为5.094km；②健康谷路B线（密石线）路线长度约为3.772km。红线范围内涉及总征占地面积约259.6亩，旧路用地面积约32.3亩，需新征用地面积约227.3亩。	14830	10381	是	未开工	2023年6月
27	旧镇墟污水“补缺”工程	新建管网及污水处理配套管网设施，以新建、修复污水管道为主，共新建DN150-DN500污水管2801m、DN300DN800雨水管118m，镇区现状管网检测及修复1150m（包含现状雨水和现状雨水管道）。	1519	770	是	完工	2021年4月
28	广州从化温泉交管楼盘活利用工程	原从化温泉交管楼改造，大楼建筑面积5691.66m <sup>2</sup> 。	420	380	不需要	完工	2022年7月

29	广州从化温泉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广州从化温泉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改造面积约1000m <sup>2</sup> 。	100	80	不需要	未开工	2023年4月
30	群英湖临时摆卖点及周边改造提升工程	在群英湖停车场周边设置临时摆卖点，其中临时摆卖点面积330m <sup>2</sup> ，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面积约8800m <sup>2</sup> 。	370	320	不需要	完工	2022年9月
31	温泉镇粤创街创意街区建设工程	创意街区安装集装箱面积约1700m <sup>2</sup> ，包含基础、钢结构、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室外墙面油漆装饰、电气、防雷、给排水及消防防水等，具体以设计为准。	395	350	不需要	完工	2022年7月
32	从化区温泉镇永福路群英湖片区配电网电力设施搬迁工程	对永福路群英湖片区约300米供电能力不足的电力配网进行迁改并升级改造。	350	320	是	在建	2022年8月
33	温泉风景区道路提升工程	本项目改造道路全长约898.32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拆除破损挡土墙重做，增加边沟排水，鱼塘边增加仿古砖砌栏杆，沿线缺失路灯进行完善，完善沿线的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沿线部分节点的绿化。	930	800	是	在建	2022年8月
34	碧泉片区高低压10Kva迁改下地及电缆、低压380v过路管及电缆	碧泉片区高压10Kva迁改下地，包括管沟及电缆；低压380v下地，包括过路管及电缆。新建2排6孔约445米管沟及埋设525米电缆和新挂约970米低压电缆。	379	265	是	在建	2019年11月
35	温泉镇温泉岭南文化公园安置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3362.61平方米；主要为住宅和公建配套设施组成，层数为地面7层、8层和局部4层，地下1层，局部首层为公建配套设施。	8316	3000	是	完工	2021年1月
36	温泉风景区高压线落地工程	对温泉风景区内途径景泉大道、永福路、天湖路约2公里的高压线进行落地。	1742	1260	是	在建	2022年7月
37	温泉云台山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新增入口标识墙，长约10米，高约3米；铺设登山道约800米；新建排水渠、挡土墙约90米；涵洞改造，面积约1500平方米；纪念碑广场、山顶遗址广场改造，面积约1500平方米；现有展览屋改建公用厕所；现有牌坊改造，长约4米，高约4米；增设环卫设施；新建休憩设施约20平方米。	878	855	是	未开工	2023年7月
38	温泉风景区文化路建设工程	北起荔园路，南至碧泉路，规划道路长度约281m，本次建设道路长度约185m，另外保留约96m现状道路，并需要拆除现状旧派出所物业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	100	80	是	未开工	
39	从化温泉镇荔枝蜜公园净水工程	新建4m*2m*2.3m集水井1座、新建φ150深水井2座、新建沉沙井6座，人工清池底淤泥553.8立方米，安装100T微滤机一体机5套、泵组设备12套，控制柜6套，新建给水管约1200米、新建排污管约185米，新敷设电线管5000米、电缆线5800米。	200	125	是	完工	2022年6月
40	温泉镇温泉风景区省干部疗养院河堤段环境整治工程	对省干部疗养院河堤段6000平方米的场地进行平整，提升改造。	130	99	是	完工	2022年2月
41	温泉镇永福新村商业街提升工程	对建筑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永福新村的商业街进行改造。	390	273	不需要立项	完工	2022年9月
42	温泉镇永福路开关房、双公变房建设及电缆敷设工程	开关房、高低压配电房变压器房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内容包括框架结构、室内、外墙面、地面、天棚及外立面门窗装饰、挡土墙，敷设电缆2条约1100m。	189	27	是	完工	2021年5月
43	温泉镇温泉东路内街提升改造工程	对温泉东路内街未25栋建筑（包括啤酒街片区4栋、陆通宿舍片区2栋及碧泉片区19栋）进行升级改造。	2100	1020	是	在建	2021年1月
44	荔园路道路改造工程	改造道路全长约508.057m，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及热水（温泉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道路红线宽度16m	2148	400	是	完工	2020年4月
合计			100636	80000			

## 附件 4:

各单位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部门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理由
1	区水务局	<p>一、根据《广州市总河长令第 4 号》《广州市从化区总河长令第 4 号》的工作要求，2024 年底前建成区雨污分流需达到 90% 以上。建议在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子项目库中增加温泉镇旧镇墟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相关子项目，具体包含公共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以及需区财政出资的老旧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等。</p> <p>二、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10 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与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 2021 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你镇黄竹田水库坝顶有电杆、树木，输水管道穿过坝身，无永久管理房，无防汛物料；围下水库库尾存在违建。建议在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子项目库增加黄竹田水库、围下水库安全达标项目。</p> <p>三、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子项目库中的项目，若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达到一万立方米或征占地面积达到一万平方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文件规定，该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完工的同时必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四、项目库中的项目，用地范围若涉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管理和保护范围。如确实无法避让，需满足相关管控要求并进行充分论证后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相关程序报我局审批，经许可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第一、三、四点意见采纳，第二点意见不采纳	黄竹田水库、围下水库安全达标项目总投资低于 500 万元，建议由区水务局统筹其他同类型项目一并上报。

序号	部门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理由
2	区农业农村局	<p>一、经研究，我局对建设项目子项目列表无意见。</p> <p>二、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要求，必须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必须符合占用条件，并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温泉镇拟建这批项目中，非农建设项目的内容应尽量避免占用高标准农田，否则，需请按照《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穗农〔2020〕46号）》办理（见附件）办理相关手续。</p>	采纳	
3	区交通运输局	<p>一、经研究，我局对来文建设项目无修改意见。</p> <p>二、后续有关项目如走公路或城市道路报批程序的，该项目应严格执行有关基本建设程序，有关方案及设计文件应满足所属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深度要求。</p>	采纳	
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分局	<p>一、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规划用地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19〕70号）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有关规定，宽度≤8.0M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路）按农用地管理。</p> <p>二、关于红线宽度小于8米的道路用地指引。根据《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浴工程项目年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粤乡振组办〔2020〕2号），在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农民同意的前提下，宽度小于8米的农村道路按照原地类认定和管理，免于建设用地报批。</p> <p>三、关于道路附属设施设备及配套零星工程的规划许可指引。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在道路原有红线内单独建设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牌、</p>	采纳	

序号	部门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理由
		<p>垃圾回收箱、小品等)、各种维修整治工程,零星的配套园林绿化工程;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安装、维修、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原有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等市政公共设施及设备类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四、项目库涉及的管线工程,请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p> <p>五、由于小区业主投诉造成一定的维稳问题,建议将富力泉天下小区西侧规划道路出口的建设纳入项目表中,以便加快规划道路的建设,满足业主的区住要求。</p> <p>六、建议各类项目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p> <p>七、建议各类项目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做好衔接,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p> <p>八、建议考虑将相关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纳入项目库。</p> <p>九、应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项目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科学绿化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53号)、《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和《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建设范围内不得破坏地形地貌、不拆传统民居、不损害或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随意砍伐、迁移老树和大树,按要求做好古树名木和历史资源摸查、保护工作,具体按照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部门的要求办理。</p>		

序号	部门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理由
5	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p>一、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主要为河道整治、道路工程、电力设施等。项目在实施时应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等规划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二、具体项目建设应符合《广州从化温泉总部集聚区——小海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采纳	
6	区财政局	<p>一、建议你镇对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可行性严格把关，事前做好项目开展必要性、规划、用地条件、征拆迁等调查摸底工作，优化建设规模、标准和项目资金安排，确保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结合我区经济发展、财力状况，按轻重缓急原则列入年度项目库，避免在实施过程中对已确定的项目频繁调整，影响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资金使用效率。</p> <p>二、确需开展的项目按照《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工作。</p> <p>三、如需纳入专项债项目申报，建议做好资金平衡测算，确保项目对应的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并抓紧梳理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完成情况，确保项目符合发行条件。</p> <p>四、未落实资金来源前不得开展具体项目建设。</p>	采纳	
7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无意见		/	

#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

##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征求广州从化 “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 子项目库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子项目库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总河长令第 4 号》《广州市从化区总河长令第 4 号》的工作要求，2024 年底前建成区雨污分流需达到 90% 以上。建议在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子项目库中增加温泉镇旧镇墟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相关子项目，具体包含公共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以及需区财政出资的老旧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等。

二、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10 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与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 2021 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你镇黄竹田水库坝顶有电杆、树木，输水管道穿过坝身，无永久管理房，无防汛物料；围下水库库尾存在违建。建议在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

2023 年子项目库增加黄竹田水库、围下水库安全达标项目。

三、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子项目库中的项目，若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达到一万立方米或征占地面积达到一万平方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文件规定，该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完工的同时必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库中的项目，用地范围若涉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管理和保护范围。如确实无法避让，需满足相关管控要求进行充分论证后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相关程序报我局审批，经许可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专此复函。



(联系人：吴浩彬，联系电话：87978726)

#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对《关于征求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列表》意见的复函

温泉镇：

贵镇《关于征求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列表意见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对建设项目子项目列表无意见。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要求，必须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必须符合占用条件，并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你镇拟建这批项目中，非农建设项目的内容应尽量避免占用高标准农田，否则，需请按照《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穗农〔2020〕46号）》（见附件）办理相关手续。

专此复函。

附件：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  
通知（穗农〔2020〕46号）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4日

（联系人：张宇婷；电话：87978531）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文件

穗农〔2020〕46号

---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 高标准农田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林业和园林局；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和园林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分局：

为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附件）、《广州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预审、报批审核工作中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审核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审核**

### **（一）参与审核的时点和方式**

由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在广州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下称“多规合一”平台）上反馈；区农业农村局“多规合一”平台账号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开通。

### **1.联审决策阶段**

对纳入联审决策的建设项目，联审决策阶段在“多规合一”平台发起征求意见时，发起单位应增加向农业农村部门就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情况征求意见，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15 个工作日内在“多规合一”平台上反馈审查意见。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阶段**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局内部一体化平台与“多规合一”平台的对接工作。在系统对接完成之前，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主办处室直接应用“多规合一”平台规划会审板块的规划协调功能征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农业农村部门在 4 个工作日内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反馈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情况审查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系统对接完成后，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审批过程中，对未纳入联审决策、以及联审决策通过后红线有调整的项目，由业务主办处室在一体化平台发起规划会审，相关案件信息自动推送到“多规合一”平台的规划会审版块，向农业农村部门发起征求意见，农业农村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反馈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情况核查意见，并通过系统自动推送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体化平台。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 （二）事权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审批权限，在“多规合一”平台认真反馈意见。即审批权限在区一级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占用情况说明，市不再出具审核意见；审批权限在市及以上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占用情况说明，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分工如下：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跨区建设工程项目、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需由市级出具用地预审初审意见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的项目（具体包括由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立项的项目、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涉及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项目、涉及征收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审核工作，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占用情况说明（白云区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出具），出具审核意见。

2.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南沙新区、增城区、空港经济区、长岭居、云埔工业区、临港经济区等特定区域的审批事权，由相应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审核工作，出具占用情况说明（白云区范围内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出具），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3.其余建设项目由所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出具占用情况说明（白云区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出具），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等工作权限有调整的，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核查权限跟随调整。

## 二、用地报批阶段审核

### （一）审核和资料要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在组织用地报批材料时，需指导用地单位报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审查工作。建设用地单位委托当地政府进行补建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指导建设单位落实补建费用、签订补建协议后出具占用高标准农田情况说明，报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审核意见。

在用地报批组卷过程中，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需提交的组卷材料包括：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情况说明、审核意见（市级以上审批权限需出具）等。

### （二）事权分工

1.黄埔区、南沙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由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建设单位落实补建费用、签订补建协议后出具占用情况说明，相关材料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2.黄埔、南沙区外的其余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包括跨区等项目），由各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建设单位落实补建费用、签订补建协议，出具占用情况说明后，将相关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建设项目不涉及占用高标准农田的，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不涉及占用高标准农田的意见，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白云区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组织开展以上工作）。

3.用地报批、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等工作权限有调整的，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核查权限跟随调整。

### 三、其他要求

#### （一）落实补建任务

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补建任务列入所在区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年度考核，但不计入下一年度完成任务的数量。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建任务的，在相应年度考核中视同未完成年度任务并予以扣分。各区应指导建设用地单位足额落实补建资金，补建资金标准由当地政府和建设用地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补建当年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各区高标准农田项目主管部门务必做好占用台账，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前，要采集好被占用高标准农田地块的影像信息，并单独形成占

用数据图层（shape 图层），并上报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涉及压占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的，要做好占用工程量的统计工作，并保存该单项工程的影像信息。过程形成的相关资料要纳入相应高标准农田项目档案，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后期管护及相关检查审计的依据。各区台账每季度末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 （二）做好业务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核查工作，各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用地单位开展相关业务、出具相关材料。区农业农村部门在立项高标准农田时，应征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意见，避开已报批建设用地项目。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积极配合指导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使用“多规合一”平台，及时解决使用时产生的技术问题；并将占用情况说明和审核意见作为用地报批组卷的必备材料之一，在报批收件清单中列明。

### （三）及时完善数据

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已批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数据提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时更新“多规合一”平台、一体化空间资源系统的相关数据，共同做好空间资源实施更新和动态维护。

### （四）及时反馈问题

各相关部门在工作中要及时沟通，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切实落实高标准农田补建任务，同时加快推进非农建设项目预审、

报批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
2. 补建协议（模板）
3. 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情况说明（模板）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陈智毅，8639479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地规处）王景，83307971；  
（交通处市政处）柳荫，83379611；（管制处）胡丹，83789756；  
（重点处）聂少威，83193233）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粤农农函〔2020〕40号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 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有关要求，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十二五”以来，我省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随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非农业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高标准农田保护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为处理好非农建设与高标准农田保护的关系，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我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经商省自然资源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

---

对于已建成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高标准农田，应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严控非农业建设占用并落实补建补划。

对于已建成但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高标准农田，下列非农建设项目用地确实无法避免占用的，原则上可进行占用：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见附件1）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2. 殡葬、监狱、变电站、抢险救灾、污水和垃圾废物处理项目；

3. 国家、省、地级以上市立项的线状工程，包括管道运输、供电线路建设及其安置用地；

4. 国家、省、地级以上市及县级重点项目。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参与当地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预审、报批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组卷报批工作，核实建设项目是否占用高标准农田、是否符合占用条件，并出具占用情况说明（参考范本见附件2）。该说明是组卷报批的组成材料之一。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在组卷报批工作中要对占用高标准农田情况进行把关，出具审核意见。

## 二、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要求

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建设用地单位应足额落实补

建资金，不得低于补建当年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建设用地单位委托当地政府进行补建的应与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补建资金与补建协议落实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符合占用高标准农田条件情况说明的前提。

补建任务列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年度考核任务，但不计入下一年度完成任务的数量。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高标准农田补建任务的县（市、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考核中视同未完成年度任务予以扣分。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文件时，要将补建任务一并规划设计和上报审批。补建项目若达不到单独立项条件，可与补建当年其他建设项目一并规划设计，但须说明其中所含的补建面积。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论证，确保规划设计可行，确保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原有高标准农田功能和连片程度的影响，确保其他未被占用的高标准农田正常使用。省农业农村厅要对包括补建项目在内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计划进行批复。

### 三、其他要求

本通知所称占用高标准农田包括占用“十二五”以来我省已建、在建的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规划设计调整的，以调整后范围为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落实补建情况，要开展检查清理，确保补建面积不少、标准不降、落到实处。

本通知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2. 用地占用高标准农田情况的说明参考范本



#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

##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广州从化 “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 子项目库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子项目库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对来文建设项目无修改意见。此外，后续有关项目如走公路或城市道路报批程序的，该项目应严格执行有关基本建设程序，有关方案及设计文件应满足所属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深度要求。

专此函复。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

(联系人：曹志光，联系电话：87969112)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

---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关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子项目库意见的函》的复函

温泉镇人民政府：

转来《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子项目库意见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规划用地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19〕70号）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有关规定，宽度 $\leq 8.0M$ 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路）按农用地管理。

二、关于红线宽度小于 8 米的道路用地指引。根据《广东省

---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粤乡振组办〔2020〕2号），在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农民同意的前提下，宽度小于8米的农村道路按照原地类认定和管理，免于建设用地报批。

三、关于道路附属设施设备及配套零星工程的规划许可指引。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在道路原有红线内单独建设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牌、垃圾回收箱、小品等）、各种维修整治工程，零星的配套园林绿化工程；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安装、维修、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原有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等市政公共设施及设备类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项目库涉及的管线工程，请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五、由于小区业主投诉造成一定的维稳问题，建议将富力泉天下小区西侧规划道路出口的建设纳入项目表中，以便加快规划道路的建设，满足业主的居住要求。

六、建议各类项目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城含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

七、建议各类项目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做好衔接，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

地。

八、建议考虑将相关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纳入项目库。

九、应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项目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科学绿化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53号）、《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和《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建设范围内不得破坏地形地貌、不拆传统民居、不损害或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随意砍伐、迁移老树和大树，按要求做好古树名木和历史资源摸查、保护工作，具体按照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部门的要求办理。

专此函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2022年9月14日

（联系人：刘梓豪，电话：87958132）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关于广州从化 “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 列表的意见

温泉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列表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主要为河道整治、道路工程、电力设施等。项目在实施时应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等规划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具体项目建设应符合《广州从化温泉总部集聚区——小海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2022年9月14日

（联系人：邝晓茵、朱嘉敏，联系电话：87957706、87957712）

#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温泉镇征求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列表意见的复函

温泉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列表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从府函〔2019〕251号）精神，区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负责组织总预算执行，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二、根据《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从财监〔2022〕4号）要求，事前评估审核的范围适用于拟由财政资金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政策）。开展项目（政策）估算审核对象：（一）新增政府投资基建项目投资估算超过100万元（含），需报请区财政局开展估算评审。经评审后金额达到《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

《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需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项目（政策），预算部门应当实施立项预算评估，并将立项预算评估报告区财政局开展事前评估审核。

三、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精神，来文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四、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若干措施的通知》，未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的项目不予安排发行。

综上，我局意见如下：

一、建议你镇对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严格把关，事前做好项目开展必要性、规划、用地条件、征拆迁等调查摸底工作，优化建设规模、标准和项目资金安排，确保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结合我区经济发展、财力状况，按轻重缓急原则列入年度项目库，避免在实施过程中对已确定的项目频繁调整，影响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确需开展的项目按照《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工作。

三、如需纳入专项债项目申报，建议做好资金平衡测算，确保项目对应的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并抓紧梳理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完成情况，确保项目符合发行条件。

四、未落实资金来源前不得开展具体项目建设。

专此函复。



(联系人：李俊，联系电话：87922149)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列表意见的函》的复函

温泉镇：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子项目列表意见的函》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专此函复。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14日

（联系人：黄晓东，联系电话：87923189）

#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 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子项目库意见的复函

温泉镇人民政府：

来文《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2023 年子项目库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专此函复。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14日

(联系人：黎蕴怡，联系电话：87928960)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

---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

